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6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9日18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6.03《选举张粒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01、6.02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张粒子女士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6.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6.03《选举张粒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01、6.02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陈启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6.02	选举王晓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6.03	选举张粒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鉴于本次仅对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张粒子女士，具有能源电力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张粒子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6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9日18:00。

3.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④持股证明原件（截至2025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南网储能股份的证明）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③持股证明原件（截至2025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南网储能股份的证明）。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5年12月19日18: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王老师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18: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6.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6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确认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确认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选举刘国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李定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范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张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杜云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陈启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6.02	选举王晓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6.03	选举张粒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化学大厦（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公告《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5-044）、《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5-050）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10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三) 上交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7	中国化学	2025/12/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12月23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605室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23日）。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605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97

联 系 人：于先生

邮 箱：yuzhixin@cncec.com.cn

传 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78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

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6	日播时尚	2025/12/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公司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登记。

(二) 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12月17日16点前公司收到的电子邮件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时间和地点：2025年12月17日（9:30—11:30，13:30—16:00）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

(二) 联系电话：021-80104103

(三) 电子邮件：ir@ribo.com.cn

(四)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

(五) 参会者食宿、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 公司召开股东会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31.51	276.01	62.93	33.99

2025年11月份，公司销售生猪31.51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26.99万头，仔猪销售3.85万头），销售收入4.13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4.59万头。

2025年11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1.44元/公斤，比2025年10月份上涨3.62%。

2025年1-11月，公司共销售生猪276.01万头（其中：商品猪235.10万头，仔猪销售35.06万头），销售收入43.01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43.13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		销售收入		商品猪销价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11月	19.34	205.99	4.07	40.91	16.71
2024年12月	21.15	227.15	4.04	44.95	15.64
2025年1月	22.76	22.76	3.76	3.76	15.22
2025年2月	28.14	50.90	4.24	8.00	14.81
2025年3月	35.14	86.04	5.08	13.08	14.83
2025年4月	22.73	108.77	3.98	17.06	14.68
2025年5月	23.28	132.05	4.13	21.19	14.43
2025年6月	21.90	153.95	3.85	25.04	14.35
2025年7月	17.47	171.42	3.27	28.31	14.73
2025年8月	16.64	188.06	2.85	31.16	13.87
2025年9月	22.90	210.96	3.64	34.80	12.82
2025年10月	33.54	244.50	4.08	38.88	11.04
2025年11月	31.51	276.01	4.13	43.01	11.44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6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4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茂林、刘洋、劳仲秀、陈梦媛、高海林：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规定，我局近期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思林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茂林以及董事兼总经理刘洋存在为他人代持合计1.32%公司股份的情况，周茂林、刘洋未及时告知公司为他人代持股份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准确。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周茂林、刘洋隐瞒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一是募集资金使用超出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思林杰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时，置换内容包含非募投项目建设人员薪酬，超出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且未履行审议程序，相关置换公告披露不准确。二是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超募资金账户存放了公司部分补充运营资金，超出第三方存管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相关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相关人员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其中公司董事长周茂林、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劳仲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及存放不规范事项负有主要责任，现任董事会秘书陈梦媛、现任财务总监高海林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思林杰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周茂林、刘洋、劳仲秀、陈梦媛、高海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就相关问题深刻反思，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后续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整改，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按照《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221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

截至2025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8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8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1日

截至2025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219元/张（即100.221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72元/股）的130%（即29.536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72元/股）的130%（即29.5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1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1.80%；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4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45/365=0.221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19=100.221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8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2月11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1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2月1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